

提昇自學方案之可行性的研究

呂俊甫·黃三吉

本文介紹一項以提昇自學方案之可行性為目的之研究，此項研究名為「自學方案實施方法與技術之研究」。

研究中以兩次問卷調查為主要數據之來源。第一次採用甲式問卷，於民國八十二年上半年進行研究；第二次採用乙式問卷，於同年下半年進行研究。調查地區為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第一次以三地各國中校長及任教自學班之各科教師為對象，計收回問卷2796份，收回率79.16%。第二次以就讀自學班之學生及其家長為對象，共收回問卷3808份，收回率84.14%。

甲式問卷共19題，乙式問卷共23題，所獲數據分別以卡方(Chi Square)作統計分析，結果計獲重要發現與建議廿餘項。另有答卷人自行提出之其他意見，亦擇其重要者列出。兩次問卷調查，均曾詢及對自學方案之基本態度，結果第一次有76.6%的國中校長與自學班教師支持自學方案，第二次有77.4%的自學班三屆學生及其家長贊成自學方案。

壹、緒論

民國八十二年經教育部自學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決議而由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委託進行的一項有關提昇自學方案之可行性的研究，名為「自學方案實施方法與技術之研究」（呂俊甫，民82a），已於民國八十二年底完成。本文將介紹該項研究之目的與進行經過及所獲結論與建議，並討論何以自學方案經研究證明獲多數支持卻未見推廣實施之原因。

上述研究之目的，原在改進自學方案之實施方法與技術，以提昇自學方案之可行性。此項研究由呂俊甫（政大教研所教授）主持並撰寫研究報告，

1994.9
2卷5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1~13

研究員為林石得（台北市國中校長）、孫明霞（高雄市國中校長）、林文雄（宜蘭縣國中校長），助理研究員為黃三吉（高雄師大教育博士班研究生），研究助理為劉翠華（政大教育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政府曾有多項教育改革措施，其中較為完整而徹底的教育改革方案，乃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簡稱「自學方案」）。此一方案的推出，代表國中教育的一次根本性的改革(Fundamental reform)；而不只是一種增補性的改革(incremental reform) (Cuban, 1992)。

世間無十全十美之人，亦無盡如人意之事，教育改革方案自難例外。自學方案惟有在「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中逐步改進(Kemmis, 1988；呂俊甫，民82b)，才是上策。

已完成(簡茂發等，民82)或正在進行的有關自學方案之研究不少，惟過去之研究，多為意見調查或現況瞭解性質，旨在尋求事實或問題(fact finding or problem finding)，而鮮有旨在改進方案(program improving)或解決問題(problem solving)之研究。本研究有鑒於此，乃特別設計一種以假設性解決問題的方式(hypothetical solutions)為主要內容的問卷，並對每一假設性的解決方式，作出詳細具體的說明，以徵詢答卷者是否同意所「假設」的解決方式或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解決辦法，其目的在求改進自學方案之實施方法與技術。

二、文獻探討

自學方案最早亦最重要之官方正式對外公開的文獻，乃為民國七十九年元月編印之「『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劃簡介」(教育部，民79a)。此一「簡介」明確指出延長國民教育之必要性，並以自願升學、免納學費及免入學考試(免聯考)為基本原則。同時明定民國八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上述「簡介」公布前後，雖支持自學方案者不乏其人(如呂俊甫，民79)，但反對之聲更為強烈，其最具代表性之文獻，乃為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合報「大家談」欄所發表之五千餘字的長文(王允沛等，民79)，題為「請勿以一代國中生當試驗品」。此一文獻之震撼力及引導力極強，成為此後三年餘來反對人士理念之指針，且常被引用。

另一項重要民間文獻，為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所屬教育委員會(民

79)編印的「延長國民教育研討會言論集」。該研討會在反對人士的主導下，其結論完全否定自學方案，並謂自學方案之「適法性」不足。此一結論與自學方案，對自學方案造成極大傷害，並導致以後自學方案「法源」不足之議，全面實施自學方案之致命傷。

上述爭議，且已引起李登輝總統之關注，並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見毛高文部長，因此支持規劃延長國教之行政院李煥院長於同年五月十日職後，已無人再提延長國教之事；前述官方「簡介」，亦於同年十一月修訂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劃簡介」(教育部，民79b)。新的「簡介」中已無「延長國教」字樣，並將自學方案之全面實施時期改為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此為政策上之一大轉變。

為實施及逐步推廣自學方案，教育部七十九年六月成立自學方案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八十一年七月終止運作，隨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改組為諮詢研究委員會。該委員會於郭為藩部長上任後由召集人林清江先生提議結束，於八十二年六月由陳伯璋委員起草提出總結報告(林清江等，民82)。此一總結報告，其中最具關鍵性之建議為：自學方案「得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尚不宜定期以全國性方式全面辦理」(林清江等，民82:22)。此一建議導致自學方案之全面推行受阻，並限制了試辦規模。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兼採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二法，但以問卷調查為主，茲分述如次：

一、樣本選取

本研究取樣之學校，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三地參與試辦自學方案之各國民中學，計台北市國中70所，高雄市國中34所，宜蘭縣國中23所，合計國中數127所，範圍遍及三市縣之全部國中。

第一次問卷調查對象包括各國中校長及任教自學班之各科教師，因其對自學方案有實務經驗，亦較瞭解自學方案，應較能有效回答本研究所提出之各項問題。各縣市樣本人數如表1。

79) 編印的「延長國民教育研討會言論集」。該研討會在反對人士的主導下，其結論完全否定自學方案，並謂自學方案之「適法性」不足。此一結論與提案，對自學方案造成極大傷害，並導致以後自學方案「法源」不足之議，為全面實施自學方案之致命傷。

上述爭議，且已引起李登輝總統之關注，並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召見毛高文部長，因此支持規劃延長國教之行政院李煥院長於同年五月十日去職後，已無人再提延長國教之事；前述官方「簡介」，亦於同年十一月修訂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劃簡介」（教育部，民79b）。新的「簡介」中已無「延長國教」字樣，並將自學方案之全面執行時期改為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此為政策上之一大轉變。

為實施及逐步推廣自學方案，教育部七十九年六月成立自學方案實驗研究及推廣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八十一年七月終止運作，隨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改組為諮詢研究委員會。該委員會於郭為藩部長上任後由召集人林清江先生提議結束，於八十二年六月由陳伯璋委員起草提出總結報告（林清江等，民82）。此一總結報告，其中最具關鍵性之建議為：自學方案「得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尚不宜定期以全國性方式全面辦理」（林清江等，民82:22）。此一建議導致自學方案之全面推行受阻，並限制了試辦規模。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兼採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二法，但以問卷調查為主，茲分述如次。

一、樣本選取

本研究取樣之學校，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三地參與試辦自學方案之各國民中學，計台北市國中70所，高雄市國中34所，宜蘭縣國中23所，合計國中數127所，範圍遍及三市縣之全部國中。

第一次問卷調查對象包括各國中校長及任教自學班之各科教師，因其對自學方案有實務經驗，亦較瞭解自學方案，應較能有效回答本研究所提出之各項問題。各縣市樣本人數如表1。

表 1 本研究第一次問卷調查之樣本

地 區	國 中 數	發出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台 北 市	70	1,260	1,091	86.59
高 雄 市	34	1,112	1,004	90.29
宜 蘭 縣	23	1,160	701	60.43
合 計	127	3,532	2,796	79.16

第二次問卷調查以三地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及已畢業分發之自學班學生及其家長為對象，並依各班總成績上、中、下學生（上：平均成績5或4分，中：3分，下：2或1分）分別取樣。各縣市樣本人數如表2。

表 2 本研究第二次問卷調查之樣本

地 區	發出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台 北 市	1,497	1,218	81.36
高 雄 市	1,482	1,216	82.05
宜 蘭 縣	1,547	1,374	88.82
合 計	4,526	3,808	84.14

二、研究工具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研究工作所用之器具（工具），乃為調查問卷。此一問卷，定名為「自學方案實施方法與技術改進之研究調查問卷」，其目的在求改進自學方案之實施方法與技術。

問卷之設計與編製，除形式（如提問之方式）外，其內容（主要為所提出之問卷）尤為重要。本研究所用問卷所含之各項問題，乃主持人歷年對自學方案之各項有關活動（如會議、研討、聽證、辯論、訪視等）之親自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而得。所選問題，乃為一般常被提及之關鍵性問題。為解決此類問題，乃經由反覆思考與文獻探索，對每一問題提出一個

（或數個）假設性的解決辦法(hypothetical solution)，以徵詢答卷者之意見。

本研究所用之問卷，曾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間在台中縣成功國中對全體各國中教師代表160人作一試測。依試測結果修改後，復提交教育部自學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討論。最後經本研究主持人與研究助理人員共同修訂，於定稿後付印。此一問卷計四頁，計有甲、乙二式。甲式問卷含問題十九則，基本資料十項。在十九個問題中，計有含假設性解決辦法之問題十八個。乙式問卷含問題廿三則，基本資料九項。在廿三個問題中，含有假設性解決辦法之問題共十九個。不論甲式或乙式問卷，其中對較複雜之假設性解決辦法，均予詳細而具體之說明，此與一般意見調查問卷僅提出簡明問題（通常僅含簡短問句）者大異其趣。惟限於問卷篇幅及對回收率之考慮，仍有少數重要問題未能納入，此為美中不足之處。

三、進程序

甲式問題計印製4,100份，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分別交寄三位研究人員各1,300份，由三人依預估取樣人數，分別發交三地各國中校長，由上委員會之研究發展小組函請各校長除自填一份外，並代選任教自學班之較有經驗之教師填答。

問卷填答後，由三地三位研究人員負責收回交由助理研究人員指揮臨時工作人員編碼將數據輸入電腦，然後作統計分析。至於問卷中自由填答之意見，則由三地研究人員分別整理，並由研究助理抽查，然後交主持人彙整。

凡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前收回之問卷一律採用，少數較遲收回者未及採用。經整理之後，淘汰部份無效問卷，共得有效問卷2,796份，回收率79.16%（見表1）。

乙式問卷計印製4,500份，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分別交寄三位研究人員，於十月十五日起陸續收回3,808份，回收率84.14%（見表2）。其進程序與甲式問卷調查相同。

四、資料分析

問卷中之選答數據，全部編碼輸入電腦，經檢視無誤後再作統計分析。問卷中之開放式（自由填答）意見，則經分題整理後摘要納入研究報告。

統計分析除求出各項人數及其百分比，並以SPSS/PS+之CROSSTABS(square)及LOGLINEAR程式作進一步分析。如其差異達到 $P < .01$ 顯著水準時方予分別處理，否則合併處理。所得主要結果，均以統計圖表呈列。

(或數個) 假設性的解決辦法(hypothetical solution)，以徵詢答卷者之意見。

本研究所用之問卷，曾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間在台中縣成功國中對全縣各國中教師代表160人作一試測。依試測結果修改後，復提交教育部自學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研究發展小組討論。最後經本研究主持人與研究助理人員共同修訂，於定稿後付印。此一問卷計四頁，計有甲、乙二式。甲式問卷含問題十九則，基本資料十項。在十九個問題中，計有含假設性解決辦法之問題十八個。乙式問卷含問題廿三則，基本資料九項。在廿三個問題中，含有假設性解決辦法之問題共十九個。不論甲式或乙式問卷，其中對較複雜之假設性解決辦法，均予詳細而具體之說明，此與一般意見調查問卷僅提出簡略問題(通常僅含簡短問句)者大異其趣。惟限於問卷篇幅及對回收率之考慮，仍有少數重要問題未能納入，此為美中不足之處。

三、進行程序

甲式問題計印製4,100份，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分別交寄三位研究人員各1,300份，由三人依預估取樣人數，分別發交三地各國中校長，由上述委員會之研究發展小組函請各校長除自填一份外，並代選任教自學班之各科較有經驗之教師填答。

問卷填答後，由三地三位研究人員負責收回交由助理研究人員指揮臨時工作人員編碼將數據輸入電腦，然後作統計分析。至於問卷中自由填答之意見，則由三地研究人員分別整理，並由研究助理抽查，然後交主持人彙整。

凡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前收回之問卷一律採用，少數較遲收回者未及採用。經整理之後，淘汰部份無效問卷，共得有效問卷2,796份，回收率79.16%(見表1)

乙式問卷計印製4,500份，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分別交寄三位研究人員，於十月十五日起陸續收回3,808份，回收率84.14%(見表2)。其運作程序與甲式問卷調查相同。

四、資料分析

問卷中之選答數據，全部編碼輸入電腦，經檢視無誤後再作統計分析。問卷中之開放式(自由填答)意見，則經分題整理後摘要納入研究報告。

統計分析除求出各項人數及其百分比，並以SPSS/PS+之CROSSTABS(chi square)及LOGLINEAR程式作進一步分析。如其差異達到 $P < .01$ 顯著水準時，方予分別處理，否則合併處理。所得主要結果，均以統計圖表呈列。

叁、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結果

茲將二次問卷之作答結果，分析如下：

(一)關於採用兩套教材問題

甲式問卷中有 54.4% 的人（乙式問卷 76.0%）贊成採用兩種教材，即基本教材與補充教材，但後者不考試也不計成績。另有 27.8% 的人（乙式 15.1%）有條件贊成此案，認為補充教材也要考試且計成績。僅有 15.2% 的人（乙式 8.1%）不贊成。

(二)關於輔導與補救教學問題

甲式問卷中認為實施行為輔導或補救教學，須視需要而定的人佔總數的 80.4%，認為僅實施行為輔導即可的佔 8.2%，僅實施補救教學的佔 6.7%，提出其他意見的僅有 4.7%。乙式問卷中經分析後，發現有 90.7% 的人，贊成對成績不好的學生加以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三)關於採行「小老師」制的問題

甲式問卷中有 65% 的人（乙式問卷中有 79% 贊成實行小老師制，並給予綜合表現加分，但也有 30.1% 人持反對態度，持其他意見者僅佔 4.9%。

(四)關於各年級成績計算的方式問題

甲式問卷中贊成國中三個學年依不同方式計算成績的只有 21.8%，而不贊成的人有 73.6%。乙式問卷中贊成一年級的成績佔 15%，二年級佔 35%，三年級佔 50% 的有 2,404 人，佔 64.3%。

(五)關於會考的問題

甲式問卷中贊成二下增加會考的人佔 41.1%，不贊成的佔 52.3%。乙式問卷中贊成會考且考國、數另加一科（任選）的人佔 31.7%，而認為應考國、英、數三科的人也有 27%，顯示增加會考有人贊成，但會考科目最多以三科為限。

(六)關於自學方案的實施方法問題

甲式問卷中，選擇自學方案宜「全面實施，取消聯考」的人較多佔 41.9%，三個地區又以台北的 46.2% 最高。乙式問卷中選擇「自學班的學生畢業時，先分發，後參加聯考（也可不參加聯考），如聯考的結果較滿意時，可放棄自學班的分發」的人較多，佔 43.9%。

(七)關於會考的壓力問題

甲式問卷顯示，如果自學班的畢業生可放棄分發而參加聯考，有 49.1% 的人認為會增加壓力，46.7% 的人認為不會，兩者比率差距不大。乙式問卷認為放棄分發而參加聯考，會有壓力的人佔 61.9%；認為不會的佔 38.1%。

(八)關於確保常態編班的問題

甲式問卷可看出對每年調整編班以確保常態，贊成的人佔 54.9%，贊成的 42.0%。乙式問卷贊成的人有 50.1%，但反對的人也不少，佔 48.7%。

(九)關於取消加權的問題

甲式問卷中各科成績不再加權計分的問題，不同意的人佔 43.4%。乙式問卷同意不加權的人佔 50.3%，不贊成的人佔 47.8%。結果發現成績好的人希望加權，而成績不好的人則認為加權會使成績的差距拉大，反而不利自己。

(十)綜合表現加入同學互評的問題

甲式問卷對於綜合表現中，採計同學互評的做法，贊成同學互評最多加綜合表現成績五分者佔 52.7%（乙式問卷 43.2%），贊成最多加十分者佔 16.4%（乙式 24.4%），不贊成的僅 25.8%（乙式 28.3%）。

(十一)關於採用德育與群育同學互評表的問題

甲式問卷對於本問題之互評表，贊成採用者，包括應減半計分（最多加五分）的人佔 45.2%（乙式問卷 34.5%）贊成加十分的有 29.1%（乙式 41.9%），持反對意見的人僅 22.6%（乙式 22.2%）。

(十二)關於設立綜合高中的問題

甲式問卷中對綜合高中設立之主張，贊成的人佔大多數（73.4%）。乙式問卷贊成設立綜合高中的人也佔大多數（72.6%）。

(十三)關於老師評分不公平的問題

甲式問卷對於教師評分的公平性問題，有 32.5% 的人（乙式 19.5%）認為不必擔心，55.3% 的人（乙式 46.9%）認為即使有老師不公平，也是極少數，不致影響大局。

(十四)關於對自學方案整體的看法問題

甲式問卷在對自學方案的整體看法上，有 55.9% 的人（乙式 68.9%）認為可按現有方案一邊試辦一邊逐步改善，而認為不妨試辦自學方案的有 25.1%，二者合計 81%。而參加過自學班的學生，對自學方案仍深具信心。

(十五)關於五育均衡的問題

甲式問卷有 42.5%，乙式 45.8% 認為自學方案，已達到五育均衡；認

甲式問卷顯示，如果自學班的畢業生可放棄分發而參加聯考，有49.1%的人認為會增加壓力，46.7%的人認為不會，兩者比率差距不大。乙式問卷認為放棄分發而參加聯考，會有壓力的人佔61.9%；認為不會的佔36.8%。

(A)關於確保常態編班的問題

甲式問卷可看出對每年調整編班以確保常態，贊成的人佔54.9%，不贊成的42.0%。乙式問卷贊成的人有50.1%，但反對的人也不少，佔48.7%。

(B)關於取消加權的問題

甲式問卷中各科成績不再加權計分的問題，不同意的人佔43.4%。乙式問卷同意不加權的人佔50.3%，不贊成的人佔47.8%。結果發現成績好的人希望加權，而成績不好的人則認為加權會使成績的差距拉大，反而不利自己。

(C)綜合表現加入同學互評的問題

甲式問卷對於綜合表現中，採計同學互評的做法，贊成同學互評最多可加綜合表現成績五分者佔52.7%（乙式問卷43.2%），贊成最多加十分者也有16.4%（乙式24.4%），不贊成的僅25.8%（乙式28.3%）。

(D)關於採用德育與群育同學互評表的問題

甲式問卷對於本問題之互評表，贊成採用者，包括應減半計分（最多加五分）的人佔45.2%（乙式問卷34.5%）贊成加十分的有29.1%（乙式41.9%），持反對意見的人僅22.6%（乙式22.2%）。

(E)關於設立綜合高中的問題

甲式問卷中對綜合高中設立之主張，贊成的人佔大多數(73.4%)。乙式問卷贊成設立綜合高中的人也佔大多數(72.6%)。

(F)關於老師評分不公平的問題

甲式問卷對於教師評分的公平性問題，有32.5%的人（乙式19.5%）認為不必擔心，55.3%的（乙式46.9%）認為即使有老師不公平，也是極少數，不致影響大局。

(G)關於對自學方案整體的看法問題

甲式問卷在對自學方案的整體看法上，有55.9%的人（乙式68.9%）認為可按現有方案一邊試辦一邊逐步改善，而認為不妨試辦自學方案的有25.1%，二者合計81%。而參加過自學班的學生，對自學方案仍深具信心。

(H)關於五育均衡的問題

甲式問卷有42.5%，乙式45.8%認為自學方案，已達到五育均衡；認為

太偏重智育的甲式有 21.9%，乙式有 30.2%。

㉑關於採用百分等第代替五分制的問題

甲式問卷有 70.5% 的人贊成將五分制改為百分等第，21.9% 的人認為仍主張五分制較好。（乙式問卷無此題）

㉒關於各種計分法的問題

乙式問卷提出五分制、九分制、十分制及百分等第讓學生選擇，結果贊成五分制的人佔 37.8%，而贊成百分等第的人也佔 33.5%，贊成其他計分法者較少。

㉓關於如果舉行統一會考，其成績應佔比例的問題

乙式問卷贊成佔 20% 的有 36.9%，佔 30% 的有 24.3%，贊成佔 40%、50%、60% 及 70% 者均較少。（甲式問卷無此題）

㉔關於評分繁瑣的問題，甲式問卷有下列重要意見：（乙式問卷無此題）

1. 不需簡化、不再加權，但需有專人以電腦處理。
2. 應予教師充分評分自主權。

㉕關於聯考是否會使同學變成自私的問題

乙式問卷認為聯考容易使人變得自私的人佔 14.2%，認為多數會變成自私，少數不會的佔 50.5%，兩者相加合計 64.7%。（甲式問卷無此題）

㉖關於每學期有三次段考的問題

乙式問卷認為很適當的佔 74.5%，太多應減少的佔 16.5%，認為太少應增加的佔 8.9%。（甲式問卷無此題）

㉗關於平時小考次數的問題

乙式問卷認為自學班平時小考次數很適當者佔 64.4%，認為太多，應減少的佔 28.2%，太少應增加的 7.4%（甲式問卷無此題）

㉘關於自學班與聯考的比較問題

乙式問卷第廿一題包括七個小題，每小題答案四選一（詳見問卷），將自學班與聯考班作一比較。結果多數認為二者的考試次數，競爭激烈程度，補習人數及守規情形都差不多（選答者依序分別為 36.1%，34%，32.7% 及 50.9%）。多數認為自學班同學間的感情比聯考班好（42.5%），行為上較活潑（56.1%），心情較快樂（47.6%）在這七個評量指標上，認為自學班沒有聯考班好的人數依序只有 17.8%（考試較多），30%（競爭較烈），19% 補習人數較多），11.4%（較不守規），9.7%（同學感情較差），20.1%（較不活潑）8.2%（較不快樂）。

㉙對基本上支持還是反對自學方案的問題

甲式問卷中，對自學方案支持的人佔 76.6%；乙式問卷中支持的比率是 77.4%。

二、討論

自學方案試辦三年多以來，可謂一波三折，障礙重重，其原因固然由於本方案仍有一些技術上的缺點，但其主因乃在反對人士（根據調查乃屬少數）過份誇大本方案之缺點以及若干媒體之「偏愛」反面報導以致誤導了不少家長、民意代表及政府決策人士，而本方案之重大優點反被忽略。媒體多僅在動報導聽得到的聲音，而未主動訪問無聲的大眾。

有人不解，何以歷次調查（林文瑛，民 81；呂俊甫，民 82；馬信行，民 82）都證明多數人支持自學方案，而政府卻不敢大力推行？其原因尚有：（一）反對者雖屬少數，因涉切身利益（例如部分強勢子弟的家長及補習老師較依賴聯考），故聲浪特大；（二）支持者多屬無聲大眾，只求默默耕耘；（三）少數有影響力的朝野人士，由於教育以外的原因而不支持自學方案；（四）有人性格保守，依賴聯考，不求改進。

而且反對者多非教育專業人士。反對者要求萬靈藥（要求自學方案可解決教育百病），但天下何來萬靈藥？何來十全十美或可解決一切教育問題的改革方案？

反對人士中不乏智慧卓越之士，但是他們未能或不願提出更好的改革方案；即使有人提出，又難獲足夠的共識與支持。反對人士對自學方案之批評多屬假設或假定性之主觀判斷。例如有人懷疑老師評分不公平，這是由於信任老師及斤斤計較的心理所致，事實上本研究已經證明這並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自學方案推行受阻，政府亦難辭其咎。例如教育當局宣導不週全；方案被誤解或被批評時缺乏專人作有系統的說明與辯護；當發現方案有缺點又未能作迅速而有效的改善。最嚴重的是，教育當局無力抗拒少數有權有聲者的壓力，忽視沈默大眾的意向和弱勢族群的權益。

自學方案雖不能消除升學主義，但可減輕升學主義的五大弊害（郭為藩，民 81），因為自學方案：（一）免聯考，減少平時考試次數，可減輕「考試領教學」之弊；（二）五育並重，可免「不完整的教育」之弊；（三）不必集中補習考科目（即使體育和音樂也補，但較輕鬆有趣，五育均衡），可免「惡性習氾濫」之弊；（四）有時間與空間作多元教學，可免學生「不關心時務與國事」之弊；（五）使各校的升學機會相等，可免「越區就讀」之弊。

甲式問卷中，對自學方案支持的人佔 76.6%；乙式問卷中支持的比率是 77.4%。

二、討論

自學方案試辦三年多以來，可謂一波三折，障礙重重，其原因固然由於本方案仍有一些技術上的缺點，但其主因乃在反對人士（根據調查乃屬少數）過份誇大本方案之缺點以及若干媒體之「偏愛」反面報導以致誤導了不少家長、民意代表及政府決策人士，而本方案之重大優點反被忽略。媒體多僅被動報導聽得到的聲音，而未主動訪問無聲的大眾。

有人不解，何以歷次調查（林文瑛，民 81；呂俊甫，民 82；馬信行，民 82）都證明多數人支持自學方案，而政府卻不敢大力推行？其原因尚有：（一）反對者雖屬少數，因涉切身利益（例如部分強勢子弟的家長及補習老師較喜聯考），故聲浪特大；（二）支持者多屬無聲大眾，只求默默耕耘；（三）少數有影響力的朝野人士，由於教育以外的原因而不支持自學方案；（四）有人性格保守，依賴聯考，不求改進。

而且反對者多非教育專業人士。反對者要求萬靈藥（要求自學方案可治教育百病），但天下何來萬靈藥？何來十全十美或可解決一切教育問題的改革方案？

反對人士中不乏智慧卓越之士，但是他們未能或不願提出更好的改革方案；即使有人提出，又難獲足夠的共識與支持。反對人士對自學方案之批評，多屬假設或假定性之主觀判斷。例如有人懷疑老師評分不公平，這是由於不信任老師及斤斤計較的心理所致，事實上本研究已經證明這並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自學方案推行受阻，政府亦難辭其咎。例如教育當局宣導不週全；當方案被誤解或被批評時缺乏專人作有系統的說明與辯護；當發現方案有缺點時又未能作迅速而有效的改善。最嚴重的是，教育當局無力抗拒少數有權有勢有聲者的壓力，忽視沈默大眾的意向和弱勢族群的權益。

自學方案雖不能消除升學主義，但可減輕升學主義的五大弊害（郭為藩，民 81），因為自學方案：（一）免聯考，減少平時考試次數，可減輕「考試領導教學」之弊；（二）五育並重，可免「不完整的教育」之弊；（三）不必集中補習聯考科目（即使體育和音樂也補，但較輕鬆有趣，五育均衡），可免「惡性補習氾濫」之弊；（四）有時間與空間作多元教學，可免學生「不關心時務與國事」之弊；（五）使各校的升學機會相等，可免「越區就讀」之弊。

至於最受批評的五分制，可依研究報告之建議改善（呂俊甫，民82a：133）。或以電腦模擬，比較各種計分法（如五分制、九分制、十分制、T分數、百分等第）之優劣，再作取捨。

總之，任何改革方案皆難盡善盡美，自學方案下之國中教育實較聯考主導之國中教育正常，二者不能僅以學科考試成績作比較，而須評比二者在健全人格之發展方面何者較佔優勢。升學主義一時難以完全消除，但自學方案下學生所受升學主義之傷害，遠較聯考主導教育下的學生為小。

本研究希望自學方案正名為「國中生全人教育方案」（可簡稱「全教方案」）。未來之研究，可針對本研究未能解決的問題，繼續研究解決，俾自學方案能在推行中不斷改進，止於至善。如有人研擬出其他更佳而獲共識之教育改革方案，吾人亦樂於支持。

肆、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前後兩次問卷調查結果，茲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無論學生、家長或教師皆贊成採用基本與補充兩種教材，前者旨在有教無類，後者旨在因材施教。
- (二)認為實施行為輔導或補救教學，須視需要而定，而且大多數贊成對成績不好的學生加以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 (三)贊成實行小老師制，並給予綜合表現加分。
- (四)甲式問卷中不贊成國中三個學年依不同方式計算成績；但乙式問卷中則贊成。
- (五)甲式問卷中不贊成二下舉行會考；乙式問卷中則贊成會考，但會考科目最多以三科為限。
- (六)甲式問卷中，多認為自學方案宜全面實施，且取消聯考；乙式問卷中則多認為「自學班的學生畢業時，先分發，後參加聯考（也可不參加聯考），如聯考的結果較滿意時，可放棄自學班的分發」。
- (七)無論師長或學生或家長皆認為如果自學班的學生在畢業時可放棄分發而參加聯考，會增加壓力。
- (八)每年調整編班以確保常態之問題中贊成與反對的比率差距不大。

- (九)同意各科一律不加權。但成績好的學生較希望加權，而成績不好的人認為加權會使成績的差距拉大，反而不利自己。
- (十)贊成同學互評但最多可加綜合表現成績五分。
- (十一)贊成設立綜合高中。
- (十二)關於老師評分不公平的問題大多數認為即使有老師不公平，也是極少數不致影響大局。
- (十三)對自學方案的整體看法上，多認為可按現有方案一邊試辦一邊逐步改善。
- (十四)在承辦自學方案學校的校長及教師中認為自學方案，已達到五育均衡；學生及家長則認為德、群、體、美四育仍有待加強。
- (十五)多數校長及教師贊成將五分制改為百分等第。但學生及家長則贊成五分與贊成百分等第的人數差不多。
- (十六)贊成會考成績佔20%的人較多。
- (十七)關於評分繁瑣的問題，校長及教師多認為需有專人以電腦處理，且各科必再加權。
- (十八)有過半數的人認為聯考容易使多數人變成自私，但少數不會。
- (十九)對自學班每學期有三次段考的看法，都認為很適當。認為自學班平時小次數很適當的人也比較多。
- (二十)一般均認為自學班同學之間的感情比聯考班好，補習比聯考班少、比較潑、比聯考班快樂。
- (二十一)兩次問卷調查，多數人都對自學方案表示支持。

二、建議

- (一)對政府之建議：
 - 1.請速為國中各科（可先從較難的學科開始）編訂兩套教材—基本教材（必修）與補充教材（選修），以兼顧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
 - 2.請試辦會考，除國數二科外，另由學生各自任選其他專長學科（包括一般學科或藝能科）一科，會考在國三上或下的寒假或暑假舉行，會考科目（也可考國英數三科）的成績佔分發升學成績的二成（20%）。
 - 3.請在適當時機宣佈全國全面實施自學方案；在試辦期間以全校或全級辦為原則，由學生及其家長任選聯考或自學方案，在國一後的暑假作決定，決定後不得更改；凡一校一個年級有超過半數的學生選擇自學方案，則該年級各班一律試辦（如此較易常態編班），選擇自學班未超過半數之年級，則自學班與聯考班並存或不辦自學班。

- (ㄏ)同意各科一律不加權。但成績好的學生較希望加權，而成績不好的人則認為加權會使成績的差距拉大，反而不利自己。
- (ㄏ)贊成同學互評但最多可加綜合表現成績五分。
- (ㄏ)贊成設立綜合高中。
- (ㄏ)關於老師評分不公平的問題大多數認為即使有老師不公平，也是極少數，不致影響大局。
- (ㄏ)對自學方案的整體看法上，多認為可按現有方案一邊試辦一邊逐步改善。
- (ㄏ)在承辦自學方案學校的校長及教師中認為自學方案，已達到五育均衡；但學生及家長則認為德、群、體、美四育仍有待加強。
- (ㄏ)多數校長及教師贊成將五分制改為百分等第。但學生及家長則贊成五分制與贊成百分等第的人數差不多。
- (ㄏ)贊成會考成績佔20%的人較多。
- (ㄏ)關於評分繁瑣的問題，校長及教師多認為需有專人以電腦處理，且各科不必再加權。
- (ㄏ)有過半數的人認為聯考容易使多數人變成自私，但少數不會。
- (ㄏ)對自學班每學期有三次段考的看法，都認為很適當。認為自學班平時小考次數很適當的人也比較多。
- (ㄏ)一般均認為自學班同學之間的感情比聯考班好，補習比聯考班少、比較活潑、比聯考班快樂。
- (ㄏ)兩次問卷調查，多數人都對自學方案表示支持。

二、建議

(一)對政府之建議：

1. 請速為國中各科（可先從較難的學科開始）編訂兩套教材－基本教材（必修）與補充教材（選修），以兼顧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
2. 請試辦會考，除國數二科外，另由學生各自任選其他專長學科（包括一般學科或藝能科）一科，會考在國三上或下的寒假或暑假舉行，會考三科（也可考國英數三科）的成績佔分發升學成績的二成（20%）。
3. 請在適當時機宣佈全國全面實施自學方案；在試辦期間以全校或全級試辦為原則，由學生及其家長任選聯考或自學方案，在國一後的暑假作出決定，決定後不得更改；凡一校一個年級有超過半數的學生選擇自學方案，則該年級各班一律試辦（如此較易常態編班），選擇自學班未超過半數之年級，則自學班與聯考班並存或不辦自學班。

參考文獻

4. 請依五育常態編班，在國二開學前作一全面調整以確保編班之常態化，國一成績可不計入分發。
 5. 請取消各科的加權或合理調整權值（以五育均衡為原則，勿使藝能科及綜合表現成績比重過份偏低），或由高中、高職及五專於招生或接受分發時各校自行決定是否加權或如何加權。
 6. 請採納改善德育與群育（綜合表現）評量的辦法（詳見甲式問卷第十一題及十二題）。但計分可減半（最多加五分）。評量表所含項目與計分方式，各校亦可自訂，但必須計入綜合表現成績，以落實德育與群育的推行。
 7. 多數學生與其家長認為聯考會使許多學生變得自私，故建請廢除聯考以推行自學方案。
 8. 請將現有高中與高職改制成綜合高中或令其合作（讓鄰近的高中與高職合作）成為綜合高中，以打破高中與高職的人為分野。但修足一定數目的職業課程學分之學生，可於畢業時發給專長證照以利就業。
 9. 請改進德育與群育之推行與評量，增加美術與音樂上課時數為各二節並培養更多美音教師，體育增為三節，酌減智育科目上課節數，同時改善與增加有關民主與生活的教學與活動。
 10. 請擴充編制，在各校聘專人以電腦處理各項成績的評量與計分。
 11. 請當局宣布自民國八十三年度擴大試辦自學方案，並於民國八十四學年度（本屆總統任滿前）全國全面實施改良後的自學方案。同時本研究建請李登輝總統全力支持此一方案。
- (二) 對學校之建議：
1. 請各校對「班後段」之學生，視個別需要，施以行為輔導及（或）補救教學。
 2. 請各校施行「小老師」制，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促進學生之群性發展，以助人為樂。校方可對小老師加分或發給獎狀。
 3. 三次段考可以繼續維持不變，不過考試的方式可改進，不要全用壓抑創造性的標準答案，並酌減平時小考的次數，以免考試主導教學。
 4. 請各試辦學校依「行動研究法」在試辦的行動中不斷改善實施自學案的方法與技術。
- (三) 對家長之建議：
- 請家長不必擔心教師評分不公平，要信任老師。

- 王允沛等六十人（民79）。請勿以一代國中生當試驗品。台北：聯合報（民國79年2月19日）。
- 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教育委員會（民79）。延長國民教育研討會言論集。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
- 呂俊甫（民70）。十二年國教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台北：中央日報（民國79年1月1日）。
- 呂俊甫（民82a）。行動研究法。台北：美國月刊（民國82年4月號）。
- 呂俊甫（民82b）。自學方案實施方法與技術之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林文瑛（民81）。家長對升學方案的選擇意願之研究。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林清江等二十人（民82）。自學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總結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馬信行（民82）。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意見調查分析。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郭為藩（民81）。人文主義的教育信念（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教育部（民79a）。「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劃簡介。台北：教育部。
- 簡茂發，陳伯璋，鄭婉敏，林石得（民82）。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試辦自學方案相關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Cuban, L. (1992). What happens to reforms that last? The case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9, 227-251.
- Kemmis, S. (1988). Action Research. In J. P. Keeves(ed).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Measurement: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xford: Pergamon Press.
- [呂俊甫，美國南伊州大學哲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黃三吉，高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現任台北市懷生國小總務主任。]

參考文獻

- 王亢沛等六十人（民79）。請勿以一代國中生當試驗品。台北：聯合報（民國79年2月19日）。
- 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教育委員會（民79）。延長國民教育研討會言論集。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
- 呂俊甫（民70）。十二年國教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台北：中央日報（民國79年1月1日）。
- 呂俊甫（民82a）。行動研究法。台北：美國月刊（民國82年4月號）。
- 呂俊甫（民82b）。自學方案實施方法與技術之研究。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林文瑛（民81）。家長對升學方案的選擇意願之研究。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林清江等二十人（民82）。自學方案諮詢研究委員會總結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馬信行（民82）。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意見調查分析。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郭為藩（民81）。人文主義的教育信念（三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教育部（民79a）。「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劃簡介。台北：教育部。
- 簡茂發，陳伯璋，鄭婉敏，林石得（民82）。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試辦自學方案相關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Cuban, L. (1992). What happens to reforms that last? The case of the junior high school.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9, 227-251.
- Kemmis, S. (1988). Action Research. In J. P. Keeves(ed).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Measurement: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xford: Pergamon Press.
- [呂俊甫，美國南伊州大學哲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黃三吉，高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現任台北市懷生國小總務主任。]